

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的通知

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：

根据山西省社会保险局《关于规范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中心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超过12个月未进行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暂停发放养老金，待其认证通过以后恢复待遇发放，并且补发暂停期间的养老金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人员范围：

- 1、在我中心已经领取退休待遇的人员（每年至少认证1次，两次认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）
- 2、刚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，在领取退休待遇之前先进行资格认证。

二、认证方式：（任选其一，认证通过即可）

- 1、手机下载“老来”APP
- 2、手机下载“掌上12333”APP
- 3、手机下载“民生山西”APP

请各位退休人员按时完成资格认证，以便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对您的理解和支持我们表示衷心感谢！

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
2023年9月28日

